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4年10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平、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东华未来城市（大兴）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东华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东华未来城市（大兴）科技有限公司

1、地址：北京大兴区

2、法定代表人：陶然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4、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天津东华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1、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2、法定代表人：杨军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4、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以朋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王以朋先生到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以朋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以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以朋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以朋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玉顺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范玉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委员：肖土盛先生（召集人）、薛向东先生、范玉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范玉顺先生（召集人）、薛向东先生、潘长勇先生、肖土盛先生。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玉顺先生：196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专业。1990年8月开始在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工作至今，现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CIMS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网络化制造实验室主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次披露日，范玉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玉顺先生现担任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范玉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玉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范玉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5,6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93,152.24万元，负债总额为92,278.72万元，资产净额为873.5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9,089.24万元，净利润为4,382.04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95,019.8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7,57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8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0,139.8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1,30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6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已经结束，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佳源创盛	是	10,000,000	10.73%	0.87%	是	2024年10月8日10:00:00至2024年10月9日13:37:21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0,000,000	10.73%	0.87%	否	2024年10月8日10:00:00至2024年10月9日11:08:53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吴晓敏通过竞买号U4149于2024年10月9日11:08:53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票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9,100,000元。

2、用户姓名曹丽婷通过竞买号C5242于2024年10月9日13:37:21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前限售股票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7,250,000元。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其及一致行动人首次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58,253,855	31.16%	333,926,234	91.02%	29.05%
浙江佳源	8,621,054	0.75%	8,621,054	2.35%	0.75%
合计	366,874,909	31.91%	342,547,288	93.37%	29.80%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亦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拍卖的竞买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2024年9月4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48,837,579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如48,837,579股股份拍卖完成过户手续，且本次2,000万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手续，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24,327,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挝子公司获批《钾盐矿勘探报告》及《钾盐矿储量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藏格矿业（老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老挝发展”）取得由老挝地质司颁布的《塞塔尼县和巴俄县199.28平方公里钾盐矿勘探报告的批准证书》和老挝能源矿产部矿产储量评价和认证委员会颁布的《藏格矿业（老挝）发展有限公司在老挝万象塞塔尼县和巴俄县157.72平方公里钾盐矿储量证》（以下简称《钾盐矿储量证》）。根据《钾盐矿储量证》，藏格老挝发展在老挝塞塔尼县和巴俄县157.72平方公里钾盐范围内，氯化钾资源量约为9.84亿吨。

本次老挝钾盐矿项目获批《钾盐矿勘探报告》《钾盐矿储量证》，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5年（2022-2027年）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不断增大钾矿资源储备，不断提高钾肥生产产能，有利于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为我国粮食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4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65.3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6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2.23%至50.04%；归属